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

113.04.0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2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以下簡稱經管國際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國際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三) 逕讀博士學位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組、系、所。

(五)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辦理。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 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學分，不含專題研究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及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 之規定如下：

博士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學生必須修習完畢「**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行銷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 5 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 3 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1. 必修課程：行銷管理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1. 必修課程：組織理論研究、組織行為研究與企業策略研究二選一。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1. 必修課程：決策模式研究、供應鏈管理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個月(6 月或 12 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 (但不受限) 申請表中所提出之資訊。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

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 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檢定。
- (二) 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學位考試，評審表的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學位考試時供考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評審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二年內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應令退學。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學位考試資格。
-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三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 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 (EI、SCOPUS、CSSCI) 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二) 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相同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流程

